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对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31 号代表书面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建设管理委：

张婕妤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监理工作的建议》（编号 031）的书面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以下简称“加装电梯”）是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自 2021 年纳入市委民心工程以来，长宁加装电梯工作进入快车道，截止 2024 年底已累计完工 1006 台。

一、引入保险机制，强化外部监督

2024 年，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发布《关于优化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资金支持等政策的通知》，提出在夯实业主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引入电梯质量保险机制，保险资金支持基数标准不超过 1.5 万元/台，市级按照 0.75 万元/台给予定额补贴。2025 年，我局将加大对各街道、居委会、代建单位及加梯楼栋业主的宣传工作，通过资金补贴鼓励业主购买加装电梯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市场化手段强化对建设过程的外部监督，加大加装电梯建设环节的保障力度。

二、加强补贴审核，督促手续办理

我局继续认真做好加装电梯施工金额的 40%、每台不超过 28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审核工作，对于已完成电梯设备交付但未向区建管委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加梯工程一律不予发放，并督促代建单位及时向区建管委办理竣工验收，确保电梯在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运行。

三、发挥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我局将发挥加梯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协同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加梯项目实施监督，保障加梯工程质量安全。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 599 号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姓名：倪脱颖

电话：22050027